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5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康甫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叡聿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陳明完整上訴聲明之上訴狀
（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
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
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
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漏未表
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
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
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完整上訴
聲明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並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【如就
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
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如係部分上訴，請自行
核算】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2 法官 李欣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石坤弘